

110年1月1日起「全時專任年資」得採計為休假年資

下列年資原依銓敘部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釋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惟銓敘部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釋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：

- 技工友、司機、清潔隊員、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(純勞工)、測量助理。
- 臨時工程助理員、臨時助理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。
- 94 年 2 月 28 日以前之職務代理人(之後僱用之職務代理人則係屬約聘僱人員)。
- 軍中聘僱人員。
-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。
- 立法院立法委員、地方議會議員公費助理。
- 代理(課)教師。
- 國立大學本於職權所僱用，且在政府預算經費項下支薪者，按月支薪臨時人員服務年資。
-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。

PS：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不得採計休假年資。